

附表三

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

中華民國_____年(非生產性質行業)

致貴能源用戶：

1. 貴能源用戶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屬於「能源管理法」列管之能源用戶。爰請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第 12 條規定，填寫本申報表後，以紙本、電子檔或網路方式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申報；網路申報者，請於填寫完畢後，自申報系統列印「能源用戶基本資料」簽名用印並經由數位拍照或掃描後，將電子檔透過系統上傳；電子檔申報者，電子郵寄時除附上本制度申報表電子檔，須另附上同網路申報之簽名用印電子檔；紙本申報者，郵寄前請確認「能源用戶基本資料」該頁已完成簽名用印。
2. 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及「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本申報表應由貴能源用戶向經濟部能源局（或能源委員會）辦理設置登記之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填寫。
3. 近期內調升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新增能源用戶，或原登記之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已異動職務（不再擔任能源管理業務）或已離職之能源用戶，如尚未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或異動登記），除應指派專人填寫本申報表外，並應依法儘速向該局辦理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或異動登記）。前述能源管理人員，以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 3 條參加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並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者為限。
4. 依「能源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未依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或未辦理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之能源用戶，由經濟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5. 另依「能源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未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之能源用戶，由經濟部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經濟部能源局 謹致

一、填表人員

填表人員是否已由貴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向經濟部能源局（或能源委員會）完成辦理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

☐ 是，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資料如下表：

技師或能管員姓名	單位/職稱	設置登記核准編號	登記日期		技師或能管員連絡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分機	手機	傳真	分機	技師或能管員電子郵件

註：1.設置登記核准編號為「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異動登記表」中之「登記編號」。

2.如貴能源用戶設置登記人數超過 1 人，其餘已登記人員資料請填報於「二、其他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

☐ 否，填表人員資料如下表：

填表人姓名	單位/職稱	填表人電子郵件		填表人連絡地址	
電話	分機	傳真	分機	填表人手機	
未設置能源管理員原因說明(可複選)				後續設置登記改善方式	
☐ 原能管員已不在職（含調職），姓名：_____。				☐ 本公司已規劃派員參加能管員訓練課程，並辦理後續設置登記事宜。 ☐ 本公司將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擔任能源管理人員。	
☐ 正在辦理能管員設置登記中，合格證書文號：能管字第____號。					
☐ 參加能管員訓練未通過測驗。					
☐ 沒有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者）。					
☐ 欲委託技師或能管員，但尚未找到。					
☐ 本年度首次申報，尚未設置能管員。					
☐ 不清楚法規規定須設置能管員。					
☐ 本年度契約用電容量已（或即將）調降到 800 kW 以下。（佐證資料上傳：契約調降前電費單、契約調降後電費單、契約調降申請）（註）					
☐ 其他_____。					

註：如貴能源用戶勾選「契約用電容量已（或即將）調降」，請上傳調降前後之電費單資料作為佐證資料。

二、其他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

如貴能源用戶設置登記之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超過 1 人，除填表人員外，請將其餘之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資料填入下表：

技師或能管員姓名	單位/職稱	設置登記核准編號	登記日期	是否仍執行能源管理業務
			民國 年 月 日	☐ 是 ☐ 否
			民國 年 月 日	☐ 是 ☐ 否
			民國 年 月 日	☐ 是 ☐ 否

註：1.如貴能源用戶已完成設置登記之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因離職、退休、業務轉調或其他原因已不負責能源管理業務，應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塗銷登記。

2.如上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能源用戶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01.總公司名稱(註1)：		02.總公司地址：	
03.總公司代表人(註2)：		04.總公司代表人職稱：	
05.總公司統一編號：			
06.能源用戶編號：		07.能源用戶名稱：	
08.能源用戶負責人(註3)：		09.能源用戶負責人職稱：	
10.能源用戶統一編號：			
11.電號(註4)：		12.能源使用地址：	
13.用戶連絡地址：		14.行業編號及分類：	
15.用戶分類：		16.營業規模(註5)：	(間、床、房)
17.員工人數(註6)：		18.全年工作時數：	小時
19.總樓地板面積(註7)：	平方公尺	20.總空調使用面積(註7)：	平方公尺
21.總室內停車場面積(註7)：	平方公尺	22.總能源費用(註8)：	(萬元/年)
23.營業額：	(百萬元/年)	24.總能源費用占總支出費用之比例(註9)：	%

註：

- 「總公司名稱」係指具法律行為能力的法人名稱、機關名稱全銜，例：○○醫院△△院區以其總公司之名義為法律行為時，則本欄應填總公司名稱「○○醫院」；○○醫院△△分院以其本身之名義為法律行為時，則本欄應填「○○醫院△△分院」。
- 「總公司代表人」依民法總則法人章節之規定填報。
- 「能源用戶負責人」係指列管電號所登記之單位負責人或列管電號實際能源使用之單位負責人。
- 若能源用戶使用多個電表，且電力使用情況確實無法分開填報時，得採合併申報，並請將其他電表資料填入下表。
- 「營業規模」僅學校(教室間數)、醫院(病床數)、旅館(房間數)為必填。
- 「員工人數」係指受列管電號供電範圍內全年平均工作人員人數，學校請填寫陳報教育部之專任教師數、職員數與學生數之總數、醫院請填寫陳報衛生福利部之執業醫事人員總數。
- 「總樓地板面積」、「總空調使用面積」及「總室內停車場面積」皆以申報電號供電範圍之面積填寫，並須檢附「總樓地板面積」之佐證資料，如：建築使用執照、消防檢測報告樓地板面積資料，若無前述2項資料，由貴單位自行彙整供電範圍各建築樓地板面積資料之報表，需單位用印。
- 「總能源費用」係指貴能源用戶購買油電燃氣之費用。
- 「總支出費用」係指貴能源用戶所有支出費用(包含租金、人事費、油電燃氣費、設備維護費、設備採購費等支出)；「總能源費用占總支出費用之比例」=「總能源費用」÷「總支出費用」×100%。

合併申報電號	電號	能源使用地址	可停電力方案訂定	可停電力容量(瓩)
1				
2				
3				
合計				

註：如上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序號	再生能源種類	裝置容量(瓩)	年發電量(度)	回售台電電量(度)	自用電量(度)
1					
2					
3					
合計					

註：1.僅調查受列管電號範圍內之再生能源資料；如上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再生能源總類請填寫「風力」、「川流式水力」、「地熱能」、「生質能」、「廢棄物」、「太陽光電」或「其他」。

公司/單位印信

能源管理人員簽名或蓋章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能源用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四、能源查核組織與能源政策

表四之一、能源查核管理組織

類別	姓名	職稱	實際年度工作內容
管理階層人員 (訂定節能目標)			
推行階層人員 (擬定節能計畫，推動、考 核與管考)			
執行階層人員 (執行節能計畫，發現問題 並往上陳報)			

註：能源查核管理組織須完整填寫3階層人員。

表四之二、能源管理政策推動情形

編號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敘述	
1	貴公司是否已通過 ISO/CNS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 是	本公司通過 ISO/CNS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驗證機構名稱：_____
		☐ 否	證書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若勾選本項，則無需填寫問題 2 至問題 6。)
2	本公司高階主管是否曾對外發布能源管理之能源政策聲明？	☐ 是	本公司高階主管於報紙、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中，曾公開發布節約能源之能源管理政策。
		☐ 否	高階主管僅有對內宣達節約能源之重要性，但未對外發表任何公開聲明。
3	高階主管是否會定期檢討節約能源推動成效？	☐ 是	高階主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節約能源之推動成效，並留下檢討紀錄。
		☐ 否	高階主管未參與檢討節約能源成效。
4	貴公司是否優先採購能源效率較高的設備？	☐ 是	於採購文件中明列採購設備之能源效率規格，以突顯優先採購能源效率較高設備之決心。
		☐ 否	辦理採購時僅考量設備價格，不會考量該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
5	貴公司是否會回應由員工或供應商提出節約能源改善的建議？	☐ 是	對於員工或供應商提出有關節約能源改善的建議，已建立溝通管道。
		☐ 否	對於員工或供應商提出有關節約能源改善的建議，尚未建立溝通管道。
6	貴公司是否監測使用能源設備之運轉情形？	☐ 是	已裝設能源監控系統或監測儀表蒐集使用能源數據。
		☐ 否	尚未裝設能源監控系統或監測儀表蒐集使用能源數據。

五、能源使用量

表五之一、熱能使用量統計表

申報 月份	燃料油		液化石油氣		天然氣		汽油		柴油	
	使用量 (公秉)	總價 (含稅) (元)	使用量 (公斤)	總價 (含稅) (元)	使用量 (立方 公尺)	總價 (含稅) (元)	使用量 (公升)	總價 (含稅) (元)	使用量 (公秉)	總價 (含稅) (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平均										

註：

1. 以上「申報月份」，係指帳單或收據載明之月份。
2. 若無帳單或收據，則以各月實際使用量填報。
3. 車輛用油僅需填報受列管電號供電範圍之數量。

表五之二、電能使用量統計表

編號	電號	契約用電別 (註1)	戶名	用電地址	行業別
1					

申報 月份 (註2)	經常契約 容量 (瓩)	最高需量(瓩)				用電度數(度)					功因 (%)	總電費 (含稅)(元)
		尖峰	半尖 峰	週六 半尖峰	離峰	尖峰	半尖 峰	週六 半尖峰	離峰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平均												

註：

1. 契約用電別請填電號登記之用電契約種類及用戶類型，如 65 需量綜合(高壓)非營業用、82 需量綜合(特高壓)軍用等。
2. 以上「申報月份」，係指電費帳單（或收據）載明之月份（並非實際用電月份）。

表五之三、單位能源使用效率因子

照明耗電功率占最高尖峰需量的比例(%)	空調耗電功率占最高尖峰需量的比例(%)	空調總裝置噸數 (英制冷凍噸)(註)		空調夏季最大的運轉噸數 (英制冷凍噸)(註)	
		中央空調系統	其他型式空調主機 (窗、箱型及分離式等)	中央空調系統	其他型式空調主機 (窗、箱型及分離式等)

註：1 英制冷凍噸(USRT)=3,024kcal/hr。

表五之四、電能績效自我評比表

每單位樓地板面積電能耗用量(EUI，度/平方公尺)						
月份	106年室內樓地板面積	107年室內樓地板面積	106年EUI	107年EUI	每季差異分析 (%) (註2)	原因(註3)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度/平方公尺)	(度/平方公尺)		
1月					☐ 增加____% ☐ 減少____%	
2月						
3月						
4月					☐ 增加____% ☐ 減少____%	
5月						
6月						
7月					☐ 增加____% ☐ 減少____%	
8月						
9月						
10月					☐ 增加____% ☐ 減少____%	
11月						
12月						
全年度					☐ 增加____% ☐ 減少____%	

註：

1. 室內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總室內停車場面積，皆以申報電號供電範圍之面積填寫。

2. 差異分析(%)= $\frac{107年EUI-106年EUI}{106年EUI} \times 100\%$

3. 針對差異分析值超過10%以上者，應填寫差異原因及說明。增加原因例如營運未滿一年、營運時間增加、設備增加、設備運轉時數增加、營運規模擴大、列管電號增加、改採熱泵、未定期保養或其他；減少原因例如營運時間減少、設備減少、設備運轉時數減少、營運規模縮小、列管電號減少、定期保養或其他。

表五之五、熱能績效自我評比表

每單位樓地板面積耗用能源數量 (EUI, 公升油當量/平方公尺)						
月份	106 年室內 樓地板面積	107 年室內 樓地板面積	106 年 EUI	107 年 EUI	每季差異分析 (%) (註 2)	原因(註 3)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公升油當量/ 平方公尺)	(公升油當量/ 平方公尺)		
1 月					☐ 增加____%	
2 月					☐ 減少____%	
3 月					☐ 減少____%	
4 月					☐ 增加____%	
5 月					☐ 減少____%	
6 月					☐ 減少____%	
7 月					☐ 增加____%	
8 月					☐ 減少____%	
9 月					☐ 減少____%	
10 月					☐ 增加____%	
11 月					☐ 減少____%	
12 月					☐ 減少____%	
全年度					☐ 增加____% ☐ 減少____%	

註：

1. 室內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總室內停車場面積，皆以申報電號供電範圍之面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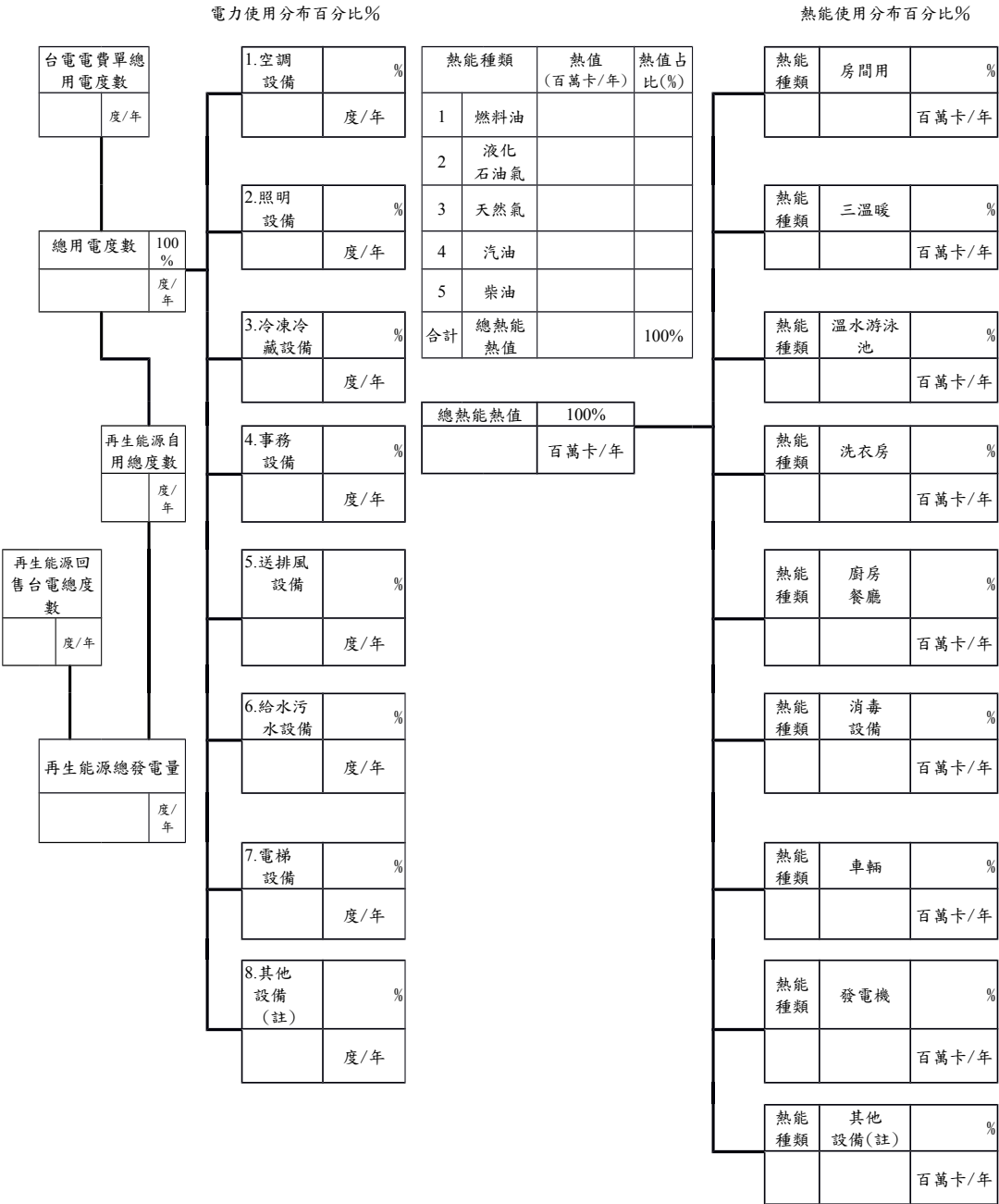
2. 差異分析(%)= $\frac{107\text{年EUI}-106\text{年EUI}}{106\text{年EUI}} \times 100\%$

3. 針對差異分析值超過 10 % 以上者，應填寫差異原因及說明。增加原因例如營運未滿一年、營運時間增加、設備增加、設備運轉時數增加、營運規模擴大、列管電號增加、未定期保養或其他；減少原因例如營運時間減少、設備減少、設備運轉時數減少、改採熱泵、營運規模縮小、列管電號減少、定期保養或其他。

六、能源流程分析

電能用量平衡圖

熱能用量平衡圖



註：貴能源用戶如有未列於「電(熱)能用量平衡圖」之設備(如：電台發射器、水處理設備、鍋爐泵及風車、電熱水器、瓦斯爐、熱水器等)，請於「其他設備」欄內敘明。

七、建築資料

建築 編號	用戶 分類	建築名稱	建造年份 (民國年)	地下 樓層	地上 樓層	建築總樓地 板面積 (平方公尺)	屋頂構造	建築入口 大門方位
1								
2								
3								
4								
5								

變壓器設備規格	建築物名稱					
	變壓器編號					
	廠牌					
	製造年份					
	變壓器容量	(千伏安)				
	變壓器型式(註1)					
	一次側電壓	(千伏特)				
	二次側電壓	(伏特)				
	迴路名稱					
	負載概述					
運轉值	效率 η	(%)				
	變壓器溫度	(°C)				
	一次側實際電壓	(千伏特)				
	二次側實際電壓	(伏特)				
	負載電流	(安培)				
	功因	(%)(註2)				
	平均負載	(瓩)				
	負載率	(%)(註3)				
功因改善	功因自動調整器	(有/無)				
	裝置電容器量	(千乏)				

總盤抄表值	電壓 (千伏特)		電流 (安培)		功因 (%)		高壓電容器量 (千乏)	
-------	-------------	--	------------	--	-----------	--	----------------	--

緊急發電機	編號	1	2	3	4	5
	容量(千伏安)					
	電壓(伏特)					

註：

- 變壓器型式請擇一填寫「乾式」、「油式」或「非晶質式」。
- 各迴路功因合理值應高於95%。
- 變壓器負載率合理在50~75%，負載率低者，銅鐵損失大。負載率(%)=[(1.732×二次側實際電壓(伏特)×負載電流(安培)×功因(%)÷1,000(瓦/瓩))÷變壓器容量(千伏安)]÷功因(%)。

九、使用能源設備統計

表九之一、空調系統

建築物名稱																								
設備 名稱	設備 編號	廠 牌	型 式	有 無 變 頻 控 制	有 無 節 能 標 章 (註 1)	能 源 效 率 等 級 (註 1)	設備 電功率		製 造 年 份 民 國 年	設備 容 量		馬達(註 2)				現 有 數 量 (台)	設 備 耗 電 合 計 (瓩)	設備 容 量 合 計		運 轉 時 數 (小時 /年)	使 用 能 源 種 類	設備效 率 值		
							電 壓 (伏 特)	功 率 值 (瓩)		容 量	單 位	效 率 標 準 (註 3)	功 率 值 (瓩)	馬 力 (HP)	極 數 (P)			額 定 效 率 (%)	容 量			單 位	設 計 值	單 位
1.中央 空調主 機																								
2.儲冰 槽																								
3.冰水 泵																								
4.冷卻 水泵																								
5.區域 水泵																								
6.冷卻 水塔																								
7.空調 箱																								
8.小型 送風機																								
9.箱型 冷氣機																								
10.窗 型冷氣 機																								
11.分 離式冷 氣機																								
12.空 調加熱 設備																								
13.其 他設備																								

註：

- 「有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等級」僅「9.箱型冷氣機」、「10.窗型冷氣機」、「11.分離式冷氣機」為必填。
- 「馬達」資料（「效率標準」、「功率值」、「馬力」、「極數」、「額定效率」）僅泵浦類、風車類為必填。
- 「效率標準」請依馬達銘牌之額定規格填寫 IE1、IE2、IE3 或 IE4。

表九之二、照明系統

建築物名稱											
燈具種類	廠牌	燈具規格			燈具電功率值	製造 年份	現有數量	設備耗 電合計	運轉時數	設備效率值	
		燈管 型式	容量 規格 (註)	安定器 型式	(瓦/具)	民國年	(具)	(瓩)	(小時/年)	設計 值	單位
1.日光燈											
2.省電燈泡											
3.鹵素燈											
4.複金屬燈											
5.高壓鈉燈											
6.高壓水銀燈											
7.LED 燈											
8.其他											

註：「容量規格」填寫範例，如：20W×4 或 40W×2。

表九之三、其他系統

建築物名稱																								
系統/設備 名稱	設備 編號	廠 牌	型 式	有 無 變 頻 控 制 (註 1)	有 無 裝 設 電 力 回 生 置 (註 1)	設備電功率		製 造 年 份	設備 容 量		馬達(註 2)					現 有 數 量 (台)	設備 耗電 合計 (瓩)	設備容 量合計		運轉 時數 (小時 /年)	使用 能 源 種 類	設備效 率值		
						電壓 (伏特)	功率 值 (瓩)		民 國 年	容 量	單 位	效 率 標 準 (註 3)	功 率 值 (瓩)	馬 力 (HP)	極 數 (P)			額 定 效 率 (%)	容 量			單 位	設 計 值	單 位
1. 冷凍冷藏系統																								
1.1 冷凍設備																								
1.2 冷藏設備																								
1.3 其他設備																								
2. 事務設備系統																								
2.1 個人電腦 (顯示器)																								
2.2 影印機																								
2.3 飲水機																								
2.4 其他設備																								
3. 送排風系統																								
3.1 停車場排 風機																								
3.2 屋頂抽排 風機																								
3.3 廚房抽排 風機																								
3.4 廁所排風 機																								
3.5 其他設備																								
4. 給水污水系 統																								
4.1 污水排水 設備																								
4.2 給水設備																								
4.3 其他設備																								
5. 電梯系統																								
5.1 病床梯																								
5.2 客梯																								
5.3 電扶梯																								
5.4 貨梯																								
5.5 其他設備																								
6. 鍋爐及熱泵 系統(註 4)																								
6.1 蒸汽鍋爐																								
6.2 熱水鍋爐																								
6.3 熱泵																								
6.4 其他鍋爐																								
7. 其他系統																								
7.1 電熱水器																								
7.2 其他設備																								

註：

- 「有無變頻控制」、「有無裝設電力回生裝置」僅「5.電梯系統」為必填。
- 「馬達」資料(「效率標準」、「功率值」、「馬力」、「極數」、「額定效率」)僅泵浦類、風車類、「5.電梯系統」為必填。
- 「效率標準」請依馬達銘牌之額定規格填寫IE1、IE2、IE3或IE4。
- 鍋爐設備電功率係指鍋爐送風機之額定電功率；鍋爐設備容量請填寫鍋爐之額定蒸發量(公噸/小時)或額定發熱量(仟卡/小時，1 BTU/小時=0.252 仟卡/小時)；鍋爐請填寫貫流式、煙管式、水管式或其他。

表九之四、系統耗電量彙整統計

系統名稱	系統設備利用率(%)(註)	全年運轉時數(%) (實際運轉時數/8760 小時)
1.空調系統		
2.照明系統		
3.冷凍冷藏系統		
4.事務設備系統		
5.送排風系統		
6.給水污水系統		
7.電梯系統		
8.鍋爐及熱泵系統		
9.其他系統		

註：系統設備利用率(%) = 系統設備年平均運轉容量÷系統設備總容量×100(%)。

例：空調主機年平均運轉容量 1,000 噸，空調主機系統總容量 2,000 噸，則系統設備利用率=1,000 噸÷2,000 噸=50%。

表九之五、重大使用能源設備登錄表

項次	系統名稱	設備名稱	操作管理現況	維護現況
1			☐ 依標準程序規定操作 ☐ 依使用者經驗操作	☐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 不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2			☐ 依標準程序規定操作 ☐ 依使用者經驗操作	☐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 不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3			☐ 依標準程序規定操作 ☐ 依使用者經驗操作	☐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 不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4			☐ 依標準程序規定操作 ☐ 依使用者經驗操作	☐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 不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5			☐ 依標準程序規定操作 ☐ 依使用者經驗操作	☐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 不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6			☐ 依標準程序規定操作 ☐ 依使用者經驗操作	☐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 不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7			☐ 依標準程序規定操作 ☐ 依使用者經驗操作	☐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 不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8			☐ 依標準程序規定操作 ☐ 依使用者經驗操作	☐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 不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9			☐ 依標準程序規定操作 ☐ 依使用者經驗操作	☐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 不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10			☐ 依標準程序規定操作 ☐ 依使用者經驗操作	☐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 不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註：

1.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容量超過 100 馬力則視為重大使用能源設備。（參考經濟部經能字第 10504601010 號公告「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中「附表二：能源用戶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
2. 鍋爐系統以「蒸汽鍋爐」為重大使用能源設備。（參考經濟部經(101)能字第 10104602050 號公告「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3. 「依標準程序規定操作」係指依設備操作手冊所規定之參數及程序進行設備操作。
4.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係指依設備操作手冊所規定之維護時間及頻率進行設備維護保養。
5. 「維護現況」，請針對註 1、註 2 所指之設備進行操作維護現況檢視。
6.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填寫。

表九之六、中央空調系統電表逐月用電紀錄表

1. ☐有(請填 2.)，☐無 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本頁無須填)

2. 中央空調電表為☐台電裝設 ☐自設

項次	空調電表編號	空調電表倍率	107 年是否定期抄錄	中央空調電表逐月抄表讀數													備註
				107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2 月 1 日	3 月 1 日	4 月 1 日	5 月 1 日	6 月 1 日	7 月 1 日	8 月 1 日	9 月 1 日	10 月 1 日	11 月 1 日	12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 是 ☐ 否														☐ 是 ☐ 否包含空調送風機用電。 ☐ 是 ☐ 否包含空調冷卻水塔用電。
2			☐ 是 ☐ 否														☐ 是 ☐ 否包含空調送風機用電。 ☐ 是 ☐ 否包含空調冷卻水塔用電。
3			☐ 是 ☐ 否														☐ 是 ☐ 否包含空調送風機用電。 ☐ 是 ☐ 否包含空調冷卻水塔用電。
4			☐ 是 ☐ 否														☐ 是 ☐ 否包含空調送風機用電。 ☐ 是 ☐ 否包含空調冷卻水塔用電。

註：

1. 當月中央空調用電量可以 (次月抄表值－當月抄表值) × 空調電表倍率計算而得，例：(107 年 1 月用電量=107 年 2 月 1 日讀數－107 年 1 月 1 日讀數) × 空調電表倍率。

2. 若為自設電表，請以貴單位每月定期抄錄之用電度數填報。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填寫。

表九之七、鍋爐設備操作概況表

鍋爐 項次 (註1)	鍋爐設備操作概況							
	鍋爐種類	鍋爐型式	燃料種類	燃料年度使用量		鍋爐容量		操作狀態
				數量	單位	容量	單位	
☐ 蒸汽鍋爐(註2) ☐ 熱水鍋爐(註3) ☐ 其他	☐ 水管式(註4) ☐ 煙管式(註5) ☐ 貫流式(註6) ☐ 其他	☐ 燃料油 ☐ 液化石油氣 ☐ 天然氣 ☐ 柴油		公秉 公斤 立方公尺 公秉		☐ 公噸/小時 ☐ 百 萬 千 卡 / 小時	☐ 正常使用中。 ☐ 已無操作。 ☐ 平時不使用，設備維修時使用。	
☐ 蒸汽鍋爐 ☐ 熱水鍋爐 ☐ 其他	☐ 水管式 ☐ 煙管式 ☐ 貫流式 ☐ 其他	☐ 燃料油 ☐ 液化石油氣 ☐ 天然氣 ☐ 柴油		公秉 公斤 立方公尺 公秉		☐ 公噸/小時 ☐ 百 萬 千 卡 / 小時	☐ 正常使用中。 ☐ 已無操作。 ☐ 平時不使用，設備維修時使用。	
☐ 蒸汽鍋爐 ☐ 熱水鍋爐 ☐ 其他	☐ 水管式 ☐ 煙管式 ☐ 貫流式 ☐ 其他	☐ 燃料油 ☐ 液化石油氣 ☐ 天然氣 ☐ 柴油		公秉 公斤 立方公尺 公秉		☐ 公噸/小時 ☐ 百 萬 千 卡 / 小時	☐ 正常使用中。 ☐ 已無操作。 ☐ 平時不使用，設備維修時使用。	
☐ 蒸汽鍋爐 ☐ 熱水鍋爐 ☐ 其他	☐ 水管式 ☐ 煙管式 ☐ 貫流式 ☐ 其他	☐ 燃料油 ☐ 液化石油氣 ☐ 天然氣 ☐ 柴油		公秉 公斤 立方公尺 公秉		☐ 公噸/小時 ☐ 百 萬 千 卡 / 小時	☐ 正常使用中。 ☐ 已無操作。 ☐ 平時不使用，設備維修時使用。	

註：

1. 「鍋爐項次」同「表九之三、其他系統」申報之鍋爐設備項次。
2. 蒸汽鍋爐：係指以火焰、燃燒氣體、其他高溫氣體或以電熱加熱於水或熱媒，使發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供給他用之裝置及其附屬過熱器。
3. 熱水鍋爐：係指以火焰、燃燒氣體、其他高溫氣體或以電熱加熱於有壓力之水，供給他用之裝置。
4. 水管式鍋爐(Water-tube boiler)：鍋爐管內流動的是水，鍋爐管外流動的是高溫燃燒氣體。
5. 煙管式(火管式，Fire-tube boiler)鍋爐：鍋爐管內通行的是高溫燃燒氣體，水在鍋爐管的外面進行熱交換。
6. 貫流式鍋爐(Once-through boiler)：似水管式鍋爐，水走管內，但沒有汽鼓。
7.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填寫。

表九之八、蒸汽鍋爐設備操作自我檢測表

蒸汽鍋爐設備操作自我檢測結果					
蒸汽鍋爐項次 (註1)	月份	最末排氣溫度(°C) (註2)	最末排氣溫度超過規定值之原因(註4)	排氣含氧量(%) (註3)	排氣含氧量超過規定值之原因(註4)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註：

- 「蒸汽鍋爐項次」同「表九之七、鍋爐設備操作概況表」之「鍋爐項次」，且該設備之鍋爐種類為「蒸汽鍋爐」且鍋爐型式非「貫流式」才需填此表。
- 鍋爐本體排氣出口處設有熱回收裝置時，「最末排氣溫度」為最末熱回收裝置排氣出口 1 公尺以內所量測之溫度，如無熱回收裝置，「最末排氣溫度」為鍋爐本體排氣出口一公尺以內所量測之溫度。每天至少檢測一次並保存紀錄，取平均值作為每月的檢測值。
- 「排氣含氧量」之量測位置應距離鍋爐本體排氣出口 1 公尺以內。每週至少檢測一次並保存紀錄，取平均值作為每月的檢測值。
- 最末排氣溫度超過規定值之原因、排氣含氧量超過規定值異常說明請選填：「蒸汽鍋爐進行維修換裝、試車調校」、「燃料置換，系統仍在調整」、「爐體破損」、「熱交換設備破管毀損」、「燃控設備或元件損壞」或「其他」；選填「其他」者需另行說明異常原因（參考經濟部經能字第 10104602050 號公告「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填寫。

十、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達成情形

表十之一、107 年節約能源改善方案具體成效分析表(註 1)

項次	節約能源措施來源	節約能源措施代碼(註 2)	能源種類(單選)	已執行之節約能源措施	節約能源項目採取之執行計畫說明	改善前狀況	改善後狀況	節約能源量及金額計算(註 3)																																																																																																																																																													
1	☐ 跨年度成效(註 4) ☐ 當年度計畫(註 5)		☐ 電力(度) ☐ 燃料油(公秉) ☐ 液化石油氣(公斤) ☐ 天然氣(立方公尺) ☐ 汽油(公升) ☐ 柴油(公秉)		(1) 實施區域： 施行對象(設備或器具)： 具體作法：			執行計畫期間(年月~年月) 年 月起 ~ 年 月止 一、數值來源與單位說明區： 二、節能量公式套用 公式(1)：系統或單項設備效率提升之節能措施節能量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系統或單項設備全年總耗能</th> <th>(能源單位)</th> <th>×</th> <th>提升效益</th> <th>%</th> <th>×</th> <th>認列月數比例</th> <th>%</th> <th>=</th> <th>節能量</th> <th>(能源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能源單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能源單位)</td> </tr> <tr> <td></td> <td>(能源單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能源單位)</td> </tr> </tbody> </table> 公式(2)：設備汰換或操作調整之節能措施節能量計算 改善前設備能源使用量估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設備功率(kW)</th> <th>×</th> <th>台數</th> <th>×</th> <th>運轉小時數</th> <th>×</th> <th>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 6)</th> <th>%</th> <th>×</th> <th>認列月數比例</th> <th>%</th> <th>=</th> <th>能源使用量(kW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kWh)</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kWh)</td> </tr> </tbody> </table> 改善後設備能源使用量估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設備功率(kW)</th> <th>×</th> <th>台數</th> <th>×</th> <th>運轉小時數</th> <th>×</th> <th>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 6)</th> <th>%</th> <th>×</th> <th>認列月數比例</th> <th>%</th> <th>=</th> <th>能源使用量(kW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kWh)</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kWh)</td> </tr> </tbody> </table> 總節能量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改善前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th> <th>(kWh)</th> <th>-</th> <th>改善後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th> <th>(kWh)</th> <th>=</th> <th>總節能量</th> <th>(kW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kWh)</td> <td>-</td> <td></td> <td>(kWh)</td> <td>=</td> <td></td> <td>(kWh)</td> </tr> </tbody> </table> 公式(3)其他節能措施節能量計算公式說明 三、本項措施總節能量： (能源單位) (註 7) 一、各項能源購買單價與節約金額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節約能源量</th> <th>×</th> <th>平均能源購買單價</th> <th>(元/能源單位)</th> <th>=</th> <th>節約金額</th> <th>(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元/能源單位)</td> <td>=</td> <td></td> <td>(元)</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元/能源單位)</td> <td>=</td> <td></td> <td>(元)</td> </tr> </tbody> </table> 二、其他節能效益說明與計算： 三、本項措施總節能效益金額： (元) (註 8)	系統或單項設備全年總耗能	(能源單位)	×	提升效益	%	×	認列月數比例	%	=	節能量	(能源單位)		(能源單位)	×		%	×		%	=		(能源單位)		(能源單位)	×		%	×		%	=		(能源單位)	項次	設備功率(kW)	×	台數	×	運轉小時數	×	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 6)	%	×	認列月數比例	%	=	能源使用量(kWh)	1		×		×		×		%	×		%	=	(kWh)	2		×		×		×		%	×		%	=	(kWh)	項次	設備功率(kW)	×	台數	×	運轉小時數	×	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 6)	%	×	認列月數比例	%	=	能源使用量(kWh)	1		×		×		×		%	×		%	=	(kWh)	2		×		×		×		%	×		%	=	(kWh)	改善前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	(kWh)	-	改善後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	(kWh)	=	總節能量	(kWh)		(kWh)	-		(kWh)	=		(kWh)	項次	節約能源量	×	平均能源購買單價	(元/能源單位)	=	節約金額	(元)	1		×		(元/能源單位)	=		(元)	2		×		(元/能源單位)	=		(元)
系統或單項設備全年總耗能	(能源單位)	×	提升效益	%	×	認列月數比例	%	=	節能量	(能源單位)																																																																																																																																																											
	(能源單位)	×		%	×		%	=		(能源單位)																																																																																																																																																											
	(能源單位)	×		%	×		%	=		(能源單位)																																																																																																																																																											
項次	設備功率(kW)	×	台數	×	運轉小時數	×	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 6)	%	×	認列月數比例	%	=	能源使用量(kWh)																																																																																																																																																								
1		×		×		×		%	×		%	=	(kWh)																																																																																																																																																								
2		×		×		×		%	×		%	=	(kWh)																																																																																																																																																								
項次	設備功率(kW)	×	台數	×	運轉小時數	×	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 6)	%	×	認列月數比例	%	=	能源使用量(kWh)																																																																																																																																																								
1		×		×		×		%	×		%	=	(kWh)																																																																																																																																																								
2		×		×		×		%	×		%	=	(kWh)																																																																																																																																																								
改善前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	(kWh)	-	改善後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	(kWh)	=	總節能量	(kWh)																																																																																																																																																														
	(kWh)	-		(kWh)	=		(kWh)																																																																																																																																																														
項次	節約能源量	×	平均能源購買單價	(元/能源單位)	=	節約金額	(元)																																																																																																																																																														
1		×		(元/能源單位)	=		(元)																																																																																																																																																														
2		×		(元/能源單位)	=		(元)																																																																																																																																																														

項次	節約能源措施來源	節約能源措施代碼 (註2)	能源種類 (單選)	已執行之節約能源措施	節約能源項目採取之執行計畫說明	改善前狀況	改善後狀況	節約能源量及金額計算(註3)																																										
								一、設備投資費用計算公式套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設備名稱</th> <th>設備功率或容量</th> <th>(kW/台或RT/台)</th> <th>×</th> <th>購買單價 (元/kW或元/RT)</th> <th>×</th> <th>台數</th> <th>=</th> <th>設備費用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kW/台或RT/台)</td> <td>×</td> <td>(元/kW或元/RT)</td> <td>×</td> <td></td> <td>=</td> <td>(元)</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kW/台或RT/台)</td> <td>×</td> <td>(元/kW或元/RT)</td> <td>×</td> <td></td> <td>=</td> <td>(元)</td> </tr> </tbody> </table> 二、其他投資費用計算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費用名稱</th> <th>費用金額</th> <th>(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元)</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元)</td> </tr> </tbody> </table> 三、本項措施總投資金額： (元) (註9)	項次	設備名稱	設備功率或容量	(kW/台或RT/台)	×	購買單價 (元/kW或元/RT)	×	台數	=	設備費用 (元)	1			(kW/台或RT/台)	×	(元/kW或元/RT)	×		=	(元)	2			(kW/台或RT/台)	×	(元/kW或元/RT)	×		=	(元)	項次	費用名稱	費用金額	(元)	1			(元)	2			(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設備功率或容量	(kW/台或RT/台)	×	購買單價 (元/kW或元/RT)	×	台數	=	設備費用 (元)																																									
1			(kW/台或RT/台)	×	(元/kW或元/RT)	×		=	(元)																																									
2			(kW/台或RT/台)	×	(元/kW或元/RT)	×		=	(元)																																									
項次	費用名稱	費用金額	(元)																																															
1			(元)																																															
2			(元)																																															

註：

- 當年度新適用之能源用戶得免填表十內容。惟用戶自收到申報通知後，即應著手規劃並實施節電措施使平均年節電率達1%以上，以供次年度申報填寫。
- 「節約能源措施代碼」請參照附錄之說明。
- 「節約能源量及金額計算」欄之「節能量計算」，例如：藉由設備能源使用量量測或設備效率提昇與運轉時數來計算節約電力、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汽油、柴油等能源之節約數量，並換算成節能效益金額之算式（新臺幣，下同）。「實際投資金額」請列舉投資項目與金額。
- 跨年度成效為節能效益分2年度申報之節能措施，節能量計算跨年度，例如：106年8月完成某項節電措施，執行計畫期間為106年9月起至107年8月止(最多以12個月為限)；其中106年之節能效益已於上一年度填報，107年之節能效益則於表十之一至表十之二填報。
- 當年度計畫為當年度提出的節能措施，說明：例如106年12月完成某項節能措施，執行計畫期間為107年1月起至107年12月止(最多以12個月為限)。
- 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依設備全年運轉狀況自行評估，並於「一、數值來源與單位說明區」說明。
- 「三、本項措施總節能量」為「二、節能量公式套用」中各項節能量計算結果之總和。
- 「三、本項措施總節能效益金額」為「一、各項能源購買單價與節約金額計算」、「二、其他節能效益說明與計算」中各項節能效益金額計算結果之總和。
- 「三、本項措施總投資金額」為「一、設備費用說明」、「二、其他費用說明」中各項投資金額計算結果之總和。
- 若申報之節能措施屬能源管理措施，應保存該管理措施之文件或相關執行紀錄文件。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填寫。

表十之二、107 年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分析表

項次 (註1)	節約能源 措施來源	節約 能源 措施 代碼 (註2)	已執行 之節約 能源措 施	執行 計畫 期間 (年月~年月)		節 能 效 益 金 額 (千元)	投 資 金 額 (千元)	效益計算 期間		抑低 尖峰 用電 (瓩)	節約能源量(註3)					
								起月	迄月		電力 (度)	燃料油 (公秉)	液化石 油氣 (公斤)	天然氣 (立方 公尺)	汽油 (公升)	柴油 (公秉)
1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2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3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4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5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6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7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8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9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10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合 計																

註：

- 為表十之一中所填之項次。
- 「節約能源措施代碼」請參照附錄之說明。
- 「節約能源量」依表十之一中申報之節能量填寫。
- 跨年度成效為節能效益分2年度申報之節能措施，節能量計算跨年度，例如：107年8月完成某項節能措施，執行計畫期間為107年9月起至108年8月止(最多以12個月為限)，107年效益計算期間分別於(起月)和(迄月)欄填入9和12，並計算該期間節能量後，填入「節約能源」欄內；108年1月至8月另於表十一之一、表十一之二中填寫。
- 當年度計畫為當年度提出的節能措施，例如：106年12月完成某項節能措施，執行計畫期間為107年1月起至107年12月止(最多以12個月為限)，107年效益計算期間分別於(起月)和(迄月)欄填入1和12，並計算該期間節能量後，填入「節約能源」欄內。

表十之三、107 年執行計畫之平均年節電率

項目	節電成效	
年度節電量 ^(註 1) (度) (a)		
年度用電量 (度)	計算勾選	計算值(度) (b)
	☐ 107 年全年實際用電量 ^(註 2)	
	107 年電力使用具下列情形者，其用電量可於 107 年全年實際用電量中扣除：(可複選)	
	☐ 107 年啟用之新建築用電量：_____度。 ^(註 3) ☐ 107 年啟用之新設備用電量：_____度。 ^(註 4) ☐ 營運規模異動之用電量：_____度。 ^(註 5) ☐ 運輸軌道牽引電力之電量：_____度。 ^(註 6) ☐ 新增移轉尖峰用電之設備或措施之用電量：_____度。 ^(註 7) ☐ 具安全考量(食品衛生安全、醫療環境安全)之用電區域用電量：_____度。 ^(註 8) ☐ 工程施作區域用電量：_____度。 ^(註 9) ☐ 為配合新法規導致用電量增加；增加之用電量：_____度。 ^(註 10) ☐ 主要耗電設備用電量為_____度，占用戶總用電之比例_____％。 ^(註 11)	
	上述已勾選之項目總用電量加總 (c)：_____度。	
平均年節電率(%) (註 12)		

註：

1. 年度節電量為「表十之二、107 年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分析表」中「節約能源量」之「電力(度)」合計。
2. 107 年全年實際用電量(度)係指受列管電號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電費單加總之用電量。
3. 提供 107 年啟用之新建築使用執照、建築電力流向說明及新建築占全年用電量之比例。
4. 提供 107 年啟用之新設備規格資料、設備運轉情形說明及新設備運轉占全年用電量之比例。
5. 提供 107 年營運規模異動之佐證資料，需說明營運規模異動之內容，包含異動期間、異動區域、異動設備(數量、時間)，並估算營運規模異動之用電量(度)。
6. 提供 107 年軌道牽引電力估算之佐證資料，並估算軌道牽引之用電量(度)。
7. 提供 107 年新增移轉尖峰用電之設備或措施之佐證資料，並估算新增移轉尖峰設備或措施之用電量(度)。
8. 提供用電區安全考量之相關法規或需求文件(如食品安全衛生規範、醫療安全需求規範)，說明並估算此用電區域之用電量(度)。
9. 提供 107 年工程施作區域之工程資料，包含工程施作期間、施作範圍、工程區域 107 年用電量計算說明公式。
10. 說明貴單位為符合新法規所配合執行之措施，須包含法規公告前之能源使用狀況說明、法規公告後之電能使用狀況說明，內容需包含設備名稱、設備規格、設備數量、投資金額、操作時數、操作調整內容、增加之電能使用量計算說明等。
11. 請提供 107 年主要耗電設備之用電量，且該設備用電量需占用戶總用電比例 60%以上，並提出該設備歷年已執行過之管理措施資料(包含執行期間、實施區域、施行對象、具體作法、投資金額(千元)、節能效益金額(千元)、年度節電量(度))，以及短期內無法進行主要耗電設備更新之說明(需含設備購置年份、設備使用年限等資料)。
12. 平均年節電率 $= (a_{104}+a_{105}+a_{106}+a_{107}) \div (a_{104}+a_{105}+a_{106}+a_{107}+b_{104}+b_{105}+b_{106}+b_{107}-c_{104}-c_{105}-c_{106}-c_{107}) \times 100\%$

表十之四、107 年執行計畫平均年節電率未達 1%說明(註 1、註 2)

項次	類別 (單選)	內容																																																																	
1	☐ 新建築或新設備啟用，將增加用電量；雖已採行節電措施，仍無法達到目標。(註 3)、(註 4)	說明： ，107 年啟用之新建築或新設備增加使用 _____ 度電。																																																																	
2	☐ 107 年歇業、停業、拆遷。(註 5)	說明：																																																																	
3	☐ 歷年已實施許多節電措施，107 年無法達到目標。(註 6)、(註 7)	○註 6：列舉 102 年-106 年平均電力使用效率指標改善達 1% 以上： 電力使用效率指標 = $\frac{\text{年度用電量(度)}}{\text{來客數、貨櫃數、營業額、樓地板面積、其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民國年</th><th>102</th><th>103</th><th>104</th><th>105</th><th>106</th><th>107</th></tr> </thead> <tbody> <tr> <td>年度用電量(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來客數、☐ 貨櫃數、☐ 營業額、☐ 樓地板面積、☐ 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電力使用效率指標</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02 年-106 年電力使用效率指標改善率(%)：</td><td colspan="5">_____ %</td><td>-</td></tr> </tbody> </table> ○註 7：列舉 102 年-106 年實際執行之節電措施平均節電率達 1% 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民國年</th><th>102</th><th>103</th><th>104</th><th>105</th><th>106</th></tr> </thead> <tbody> <tr> <td>節電量(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總用電量(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平均年節電率(%)：</td><td colspan="5" rowspan="2">_____ %</td></tr> <tr> <td colspan="6">102 年-106 年執行節電措施摘要說明：</td></tr> </tbody> </table>	民國年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年度用電量(度)							☐ 來客數、 ☐ 貨櫃數、 ☐ 營業額、 ☐ 樓地板面積、 ☐ 其他							電力使用效率指標							102 年-106 年電力使用效率指標改善率(%)：	_____ %					-	民國年	102	103	104	105	106	節電量(度)						總用電量(度)						平均年節電率(%)：	_____ %					102 年-106 年執行節電措施摘要說明：					
民國年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年度用電量(度)																																																																			
☐ 來客數、 ☐ 貨櫃數、 ☐ 營業額、 ☐ 樓地板面積、 ☐ 其他																																																																			
電力使用效率指標																																																																			
102 年-106 年電力使用效率指標改善率(%)：	_____ %					-																																																													
民國年	102	103	104	105	106																																																														
節電量(度)																																																																			
總用電量(度)																																																																			
平均年節電率(%)：	_____ %																																																																		
102 年-106 年執行節電措施摘要說明：																																																																			
4	☐ 節電措施規劃於 108 年度。(註 8)	1. 本項說明之 108 年規劃節電措施請另於表十一之一填寫。 2. 本項說明之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以下列公式計算，並應達 1% 以上： 平均年節電率 = $\frac{104 \text{ 年至 } 107 \text{ 年節電量} + 108 \text{ 年規劃措施節電量}}{104 \text{ 年至 } 107 \text{ 年節電量} + 108 \text{ 年規劃措施節電量} + 104 \text{ 年至 } 107 \text{ 年用電量} + 108 \text{ 年預估用電量}}$																																																																	
5	☐ 用電區域皆為工程施作用電，如工程施作工地用電、道路施工用電、隧道施工用電等。(註 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名稱</th><th>施工期間</th><th>施工區域</th><th>106 年施工用電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稱	施工期間	施工區域	106 年施工用電量																																																													
工程名稱	施工期間	施工區域	106 年施工用電量																																																																
6	☐ 營運時間或用電時間未滿一年。(註 10)	說明：																																																																	
7	☐ 主要設備用電比例極高，短期內無法更新；雖已採行其他節電措施，仍無法達到目標。(註 11)	(1) 主要耗電設備用電量為 _____ 度，占用戶總用電之比例 _____ %。 (2) 前述設備已執行之管理措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執行期間</th><th>實施區域/施行對象</th><th>具體作法</th><th>節電量估算說明/公式</th><th>節電量(度)</th><th>節能效益金額(千元)</th><th>投資金額(千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____ 年至 ____ 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____ 年至 ____ 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6">合計</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3) 短期內無法進行設備更新之說明：	項次	執行期間	實施區域/施行對象	具體作法	節電量估算說明/公式	節電量(度)	節能效益金額(千元)	投資金額(千元)	1	____ 年至 ____ 年							2	____ 年至 ____ 年							合計																																								
項次	執行期間	實施區域/施行對象	具體作法	節電量估算說明/公式	節電量(度)	節能效益金額(千元)	投資金額(千元)																																																												
1	____ 年至 ____ 年																																																																		
2	____ 年至 ____ 年																																																																		
合計																																																																			
8	☐ 查核申報納管範圍已通過或已規劃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註 12、註 13)	○註 11：已通過 CNS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驗證範圍(中文地址)： _____ ○註 12：已規劃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預計於當年度委託 _____ (驗證單位) 執行 CNS 50001 驗證。																																																																	
9	☐ 其他原因(註 14)	說明：																																																																	

註：

1. 能源用戶於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之執行計畫，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 以上。能源用戶當年度平均年節電率未達 1% 者，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經濟部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經經濟部核定後執行之；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2. 如申報當年度平均年節電率未達 1% 且說明經由經濟部同意備查者，其 104 年至 108 年之平均年節電率仍需達 1% 目標。
3. 提供 107 年啟用之新建築使用執照、建築電力流向說明及新建築占全年用電量之比例。
4. 提供 107 年啟用之新設備規格資料、設備運轉情形說明及新設備運轉占全年用電量之比例。
5. 提供 107 年歇業、停業事實認定證明或拆遷工程資料佐證。
6. 提供數據說明 102 年至 106 年貴能源用戶平均電力使用效率指標改善達 1% 以上，電力使用效率指標之分子為用電量，分母由貴能源用戶自行定義如來客數、貨櫃數、營業額、樓地板面積等。
7. 提供歷年已實施之節電措施資料，包含執行期間、實施區域、施行對象、具體作法、投資金額(千元)、節能效益金額(千元)、年度節電量(度)，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8. 提供工程施作之佐證資料，包含施工區域、施工期間及 107 年施工用電量。
9. 營運時間係指正式營運時間不足 12 個月，用電時間係指台電電號用電不足 12 個月，正式營運時間須提供佐證資料(如新聞稿、貴單位網站資訊等)。
10. 請提供主要耗電設備之用電量，且該設備用電量需占用戶總用電比例 60% 以上，並提出該設備歷年已執行過之管理措施資料(包含執行期間、實施區域、施行對象、具體作法、投資金額(千元)、節能效益金額(千元)、年度節電量(度))，以及短期內無法進行主要耗電設備更新之說明(需含設備購置年份、設備使用年限等資料)。
11. 需提供附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之 CNS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中文驗證證書，且該證書所載之驗證範圍需與能源查核納管範圍一致。
12. 需委託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的驗證機構執行 CNS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且規劃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驗證範圍需與能源查核納管範圍一致，並需檢附驗證申請書(需用大小印)。
13. 其他原因應為具體事項，若為資金、人力、技術缺乏和營運不佳，經濟部得不予核定。

表十之五、歷年執行之節電計畫平均年節電率總表^(註1)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年度節電量 (度) (註2)	S_{104}		S_{105}		S_{106}		S_{107}		S_{108}	
年度用電量 (度)	C_{104}		C_{105}		C_{106}		C_{107}		C_{108}	
平均年節電率 (%) (註3)	R_{104}		R_{105}		R_{106}		R_{107}		R_{108}	

註：

1. 自 105 年開始填報此表，並填於 104 年之欄位，106 年須填 104 年及 105 年 2 個欄位，以此類推，109 年則填滿 104 年至 108 年欄位。
2. 「年度節電量」指能源用戶實施各項節電措施，每年度節省之用電量，其計算期間，自實施日之次月起算，最多以 12 個月為限但計算期間跨年度者，節省之用電量按年度分別計算，例如： S_{104} 指 105 年度填報表十之一中已執行之節約能源措施所有節電量的加總。
3. 104 年至 108 年之平均年節電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R_{104} = S_{104} / (S_{104} + C_{104}) \times 100\%$$

$$R_{105} = (S_{104} + S_{105}) / (S_{104} + S_{105} + C_{104} + C_{105}) \times 100\%$$

$$R_{106} = (S_{104} + S_{105} + S_{106}) / (S_{104} + S_{105} + S_{106} + C_{104} + C_{105} + C_{106}) \times 100\%$$

$$R_{107} = (S_{104} + S_{105} + S_{106} + S_{107}) / (S_{104} + S_{105} + S_{106} + S_{107} + C_{104} + C_{105} + C_{106} + C_{107}) \times 100\%$$

$$R_{108} = (S_{104} + S_{105} + S_{106} + S_{107} + S_{108}) / (S_{104} + S_{105} + S_{106} + S_{107} + S_{108} + C_{104} + C_{105} + C_{106} + C_{107} + C_{108}) \times 100\%$$

十一、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表十一之一、108 年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計畫表

項次	節約能源措施來源	節約能源措施代碼 (註1)	能源種類 (單選)	預計執行之節約能源措施	節約能源項目採取之執行計畫說明	執行計畫所需之人力、經費及節能量估算(註2)																																																																																																																																																																									
1	☐ 跨年度成效 (註3) ☐ 當年度計畫 (註4)		☐ 電力 (度) ☐ 燃料油 (公秉) ☐ 液化石油氣 (公升) ☐ 天然氣 (立方公尺) ☐ 汽油 (公升) ☐ 柴油 (公秉)		實施區域： (1) 施行對象 (設備或器具)： (2) 具體作法：	執行計畫期間(年月~年月) 年 月起 ~ 年 月止 一、數值來源與單位說明區： 二、節能量公式套用 公式(1)：系統或單項設備效率提升之節能措施節能量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系統或單項設備全年總耗能</th> <th>(能源單位)</th> <th>×</th> <th>提升效益</th> <th>%</th> <th>×</th> <th>認列月數比例</th> <th>%</th> <th>=</th> <th>節能量</th> <th>(能源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能源單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能源單位)</td> </tr> <tr> <td></td> <td>(能源單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能源單位)</td> </tr> </tbody> </table> 公式(2)：設備汰換或操作調整之節能措施節能量計算 改善前設備能源使用量估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設備功率(kW)</th> <th>×</th> <th>台數</th> <th>×</th> <th>運轉時數</th> <th>小時</th> <th>×</th> <th>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5)</th> <th>%</th> <th>×</th> <th>認列月數比例</th> <th>%</th> <th>=</th> <th>能源使用量</th> <th>(kW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小時</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kWh)</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小時</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kWh)</td> </tr> </tbody> </table> 改善後設備能源使用量估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設備功率(kW)</th> <th>×</th> <th>台數</th> <th>×</th> <th>運轉時數</th> <th>小時</th> <th>×</th> <th>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5)</th> <th>%</th> <th>×</th> <th>認列月數比例</th> <th>%</th> <th>=</th> <th>能源使用量</th> <th>(kW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小時</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kWh)</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小時</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kWh)</td> </tr> </tbody> </table> 總節能量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改善前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th> <th>(kWh)</th> <th>-</th> <th>改善後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th> <th>(kWh)</th> <th>=</th> <th>總節能量</th> <th>(kW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kWh)</td> <td>-</td> <td></td> <td>(kWh)</td> <td>=</td> <td></td> <td>(kWh)</td> </tr> </tbody> </table> 公式(3)其他節能措施節能量計算公式說明 三、本項措施總節能量： (能源單位) (註6) 一、各項能源購買單價與節約金額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節約能源量</th> <th>×</th> <th>平均能源購買單價</th> <th>(元/能源單位)</th> <th>=</th> <th>節約金額</th> <th>(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元/能源單位)</td> <td>=</td> <td></td> <td>(元)</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元/能源單位)</td> <td>=</td> <td></td> <td>(元)</td> </tr> </tbody> </table> 二、其他節能效益說明與計算： 三、本項措施總節能效益金額： (元) (註7)	系統或單項設備全年總耗能	(能源單位)	×	提升效益	%	×	認列月數比例	%	=	節能量	(能源單位)		(能源單位)	×		%	×		%	=		(能源單位)		(能源單位)	×		%	×		%	=		(能源單位)	項次	設備功率(kW)	×	台數	×	運轉時數	小時	×	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5)	%	×	認列月數比例	%	=	能源使用量	(kWh)	1		×		×		小時	×		%	×		%	=		(kWh)	2		×		×		小時	×		%	×		%	=		(kWh)	項次	設備功率(kW)	×	台數	×	運轉時數	小時	×	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5)	%	×	認列月數比例	%	=	能源使用量	(kWh)	1		×		×		小時	×		%	×		%	=		(kWh)	2		×		×		小時	×		%	×		%	=		(kWh)	改善前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	(kWh)	-	改善後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	(kWh)	=	總節能量	(kWh)		(kWh)	-		(kWh)	=		(kWh)	項次	節約能源量	×	平均能源購買單價	(元/能源單位)	=	節約金額	(元)	1		×		(元/能源單位)	=		(元)	2		×		(元/能源單位)	=		(元)
系統或單項設備全年總耗能	(能源單位)	×	提升效益	%	×	認列月數比例	%	=	節能量	(能源單位)																																																																																																																																																																					
	(能源單位)	×		%	×		%	=		(能源單位)																																																																																																																																																																					
	(能源單位)	×		%	×		%	=		(能源單位)																																																																																																																																																																					
項次	設備功率(kW)	×	台數	×	運轉時數	小時	×	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5)	%	×	認列月數比例	%	=	能源使用量	(kWh)																																																																																																																																																																
1		×		×		小時	×		%	×		%	=		(kWh)																																																																																																																																																																
2		×		×		小時	×		%	×		%	=		(kWh)																																																																																																																																																																
項次	設備功率(kW)	×	台數	×	運轉時數	小時	×	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註5)	%	×	認列月數比例	%	=	能源使用量	(kWh)																																																																																																																																																																
1		×		×		小時	×		%	×		%	=		(kWh)																																																																																																																																																																
2		×		×		小時	×		%	×		%	=		(kWh)																																																																																																																																																																
改善前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	(kWh)	-	改善後設備能源使用量加總	(kWh)	=	總節能量	(kWh)																																																																																																																																																																								
	(kWh)	-		(kWh)	=		(kWh)																																																																																																																																																																								
項次	節約能源量	×	平均能源購買單價	(元/能源單位)	=	節約金額	(元)																																																																																																																																																																								
1		×		(元/能源單位)	=		(元)																																																																																																																																																																								
2		×		(元/能源單位)	=		(元)																																																																																																																																																																								

項次	節約能源措施來源	節約能源措施代碼 (註1)	能源種類 (單選)	預計執行之節約能源措施	節約能源項目採取之執行計畫說明	執行計畫所需之人力、經費及節能量估算(註2)																																				
						實際投資金額估算 一、設備投資費用計算公式套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設備名稱</th> <th>設備功率或容量 (kW/台或RT/台)</th> <th>×</th> <th>購買單價 (元/kW或元/RT)</th> <th>×</th> <th>台數</th> <th>=</th> <th>設備費用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kW/台或RT/台)</td> <td>×</td> <td>(元/kW或元/RT)</td> <td>×</td> <td></td> <td>=</td> <td>(元)</td> </tr> <tr> <td>2</td> <td></td> <td>(kW/台或RT/台)</td> <td>×</td> <td>(元/kW或元/RT)</td> <td>×</td> <td></td> <td>=</td> <td>(元)</td> </tr> </tbody> </table> 二、其他投資費用計算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費用名稱</th> <th>費用金額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元)</td> </tr> <tr> <td>2</td> <td></td> <td>(元)</td> </tr> </tbody> </table> 三、本項措施總投資金額： (元) (註8)	項次	設備名稱	設備功率或容量 (kW/台或RT/台)	×	購買單價 (元/kW或元/RT)	×	台數	=	設備費用 (元)	1		(kW/台或RT/台)	×	(元/kW或元/RT)	×		=	(元)	2		(kW/台或RT/台)	×	(元/kW或元/RT)	×		=	(元)	項次	費用名稱	費用金額 (元)	1		(元)	2		(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設備功率或容量 (kW/台或RT/台)	×	購買單價 (元/kW或元/RT)	×	台數	=	設備費用 (元)																																		
1		(kW/台或RT/台)	×	(元/kW或元/RT)	×		=	(元)																																		
2		(kW/台或RT/台)	×	(元/kW或元/RT)	×		=	(元)																																		
項次	費用名稱	費用金額 (元)																																								
1		(元)																																								
2		(元)																																								

註：

- 「節約能源措施代碼」請參照附錄之說明。
- 「執行計畫所需之人力、經費及節能量估算」欄之「節能量估算」，例如：藉由設備能源使用量量測或設備效率提昇與運轉時數來計算節約電力、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汽油、柴油等能源之節約數量，並換算成節能效益金額之算式（新臺幣，下同）。「預計投資金額估算」請列舉投資項目與金額。
- 跨年度成效為節電效益分2年度申報之節電措施，節能量計算跨年度，說明：例如108年8月完成某項節能措施，執行計畫期間為108年9月起至109年8月止(最多以12個月為限)；其中108年之節能效益於表十一之一至表十一之二填報，109年之節能效益則於下一年度填報。
- 當年度計畫為當年度提出的節能措施，說明：例如107年12月完成某項節能措施，執行計畫期間為108年1月起至108年12月止(最多以12個月為限)。
- 設備負載率或使用率：依設備全年運轉狀況自行評估，並於「一、數值來源與單位說明區」說明。
- 「三、本項措施預估總節能量」為「二、節能量公式套用」中各項節能量估算結果之總和。
- 「三、本項措施預估總節能效益金額」為「一、各項能源購買單價與節約金額計算」、「二、其他節能效益說明與計算」中各項節能效益金額估算結果之總和。
- 「三、本項措施預估總投資金額」為「一、設備費用說明」、「二、其他費用說明」中各項投資金額估算結果之總和。
- 若申報之節能措施屬能源管理措施，應保存該管理措施之文件或相關執行紀錄文件。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填寫。

表十一之二、108 年節約能源措施暨節能量預估情形

項次 (註1)	節約能源 措施來源	節約 能源 措施 代碼 (註2)	預計執行 之節約能 源措施	預計執行 計畫期間 (年月~年 月)	節能 效益 金額 (千元)	投資 金額 (千元)	效益計算 期間		抑低 尖峰 用電 (瓩)	節約能源量(註3)					
							起月	迄月		電力 (度)	燃料油 (公秉)	液化石 油氣 (公斤)	天然氣 (立方 公尺)	汽油 (公升)	柴油 (公秉)
1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2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3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4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5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6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7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8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9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10	☐ 跨年度成 效(註4) ☐ 當年度計 畫(註5)			年											
				月起											
				年											
				月止											
合 計															

註：

1. 為表十一之一中所填之項次。
2. 「節約能源措施代碼」請參照附錄之說明。
3. 「節約能源量」依表十一之一中申報之節能量填寫。
4. 跨年度成效為節電效益分2年度申報之節電措施，節能量計算跨年度，例如：108年8月完成某項節能措施，預計執行計畫期間為108年9月起至109年8月止(最多以12個月為限)，108年效益計算期間分別於(起月)和(迄月)欄填入9和12，並計算該期間節能量後，填入「節約能源」欄內；而109年1月至8月則於下一年度填報。
5. 當年度計畫為當年度提出的節能措施，例如：107年12月完成某項節能措施，預計執行計畫期間為108年1月起至108年12月止(最多以12個月為限)，108年效益計算期間分別於(起月)和(迄月)欄填入1和12，並計算該期間節能量後，填入「節約能源」欄內。

表十一之三、108 年執行計畫之年度節電率

項目	節電成效	
年度節電量(註1) (度)(a)		
年度用電量(註2) (度)	估算勾選	估算值(度)(b)
	☐ 沿用 107 年全年實際用電量(註3)	
	108 年電力使用具下列情形者，其用電量可於年度用電量中扣除：(可複選)	勾選項目用電量加總(c)
	☐ 運輸軌道牽引電力之電量：_____度。(註4) ☐ 工程施作區域用電量：_____度。(註5)	
	☐ 其他估算方式(註6)	估算值(度)(b)
	估算說明：	
年度節電率(%) ($\frac{a}{a+b-c} \times 100\%$)		

註：

1. 年度節電量為「表十一之二、108 年節約能源措施暨節能量預估情形」中「節約能源量」之「電力(度)」合計。
2. 年度用電量為能源用戶自行估算 108 年的全年用電量(度)。
3. 沿用 107 年全年實際用電量(度)係指預期 108 年全年用電量與 107 年相同。
4. 提供 108 年軌道牽引電力估算之佐證資料，並估算軌道牽引之用電量(度)。
5. 提供 108 年工程施作區域之工程資料，包含工程施作期間、施作範圍、工程區域 108 年用電量估算說明公式。
6. 其他估算方式需填寫估算方法或估算公式。

表十一之四、108 年執行計畫年度節電率未達 1%原因說明(註 1)

項次	類別 (單選)	內容																																										
1	☐ 新建築或新設備啟用，將增加用電量；雖已採行節電措施，仍無法達到目標。(註 2)、(註 3)	說明： ，108 年啟用之新建築或新設備預估將增加使用_____度電。																																										
2	☐ 108 年歇業、停業、拆遷。(註 4)	說明：																																										
3	☐ 歷年已實施許多節電措施，108 年無法達到目標。(註 5)、(註 6)	○註 5：列舉 103 年-107 年年平均電力使用效率指標改善達 1%以上： $\text{電力使用效率指標} = \frac{\text{年度用電量(度)}}{\text{來客數、貨櫃數、營業額、樓地板面積、其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民國年</th><th>103</th><th>104</th><th>105</th><th>106</th><th>107</th></tr> </thead> <tbody> <tr> <td>年度用電量(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來客數、☐貨櫃數、☐營業額、☐樓地板面積、☐其他_____</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電力使用效率指標</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103 年-107 年電力使用效率指標改善率(%)：_____% ○註 6：列舉 103 年-107 年實際執行之節電措施平均節電率達 1%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民國年</th><th>103</th><th>104</th><th>105</th><th>106</th><th>107</th></tr> </thead> <tbody> <tr> <td>節電量(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總用電量(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平均年節電率(%)：_____% 103 年-107 年執行節電措施摘要說明：	民國年	103	104	105	106	107	年度用電量(度)						☐ 來客數、 ☐ 貨櫃數、 ☐ 營業額、 ☐ 樓地板面積、 ☐ 其他_____						電力使用效率指標						民國年	103	104	105	106	107	節電量(度)						總用電量(度)					
民國年	103	104	105	106	107																																							
年度用電量(度)																																												
☐ 來客數、 ☐ 貨櫃數、 ☐ 營業額、 ☐ 樓地板面積、 ☐ 其他_____																																												
電力使用效率指標																																												
民國年	103	104	105	106	107																																							
節電量(度)																																												
總用電量(度)																																												
4	☐ 用電區域皆為工程施作用電，如工程施作工地用電、道路施工用電、隧道施工用電等。(註 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名稱</th><th>施工期間</th><th>施工區域</th><th>107 年施工用電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稱	施工期間	施工區域	107 年施工用電量																																						
工程名稱	施工期間	施工區域	107 年施工用電量																																									
5	☐ 營運時間未滿一年。(註 8)	說明：																																										
6	☐ 主要設備用電比例極高，短期內無法更新；雖已採行其他節電措施，仍無法達到目標。(註 9)	(1) 主要耗電設備用電量為_____度，占用戶總用電之比例_____%。 前述設備已執行之管理措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執行期間</th><th>實施區域/施行對象</th><th>具體作法</th><th>節電量估算說明/公式</th><th>節電量(度)</th><th>節能效益金額(千元)</th><th>投資金額(千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____年至____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____年至____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6">合計</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短期內無法進行設備更新之說明：	項次	執行期間	實施區域/施行對象	具體作法	節電量估算說明/公式	節電量(度)	節能效益金額(千元)	投資金額(千元)	1	____年至____年							2	____年至____年							合計																	
項次	執行期間	實施區域/施行對象	具體作法	節電量估算說明/公式	節電量(度)	節能效益金額(千元)	投資金額(千元)																																					
1	____年至____年																																											
2	____年至____年																																											
合計																																												
7	☐ 查核申報納管範圍已通過或已規劃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註 10、註 11)	○註 10：已通過 CNS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驗證範圍(中文地址)：_____ ○註 11：已規劃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預計於當年度委託 _____ (驗證單位)執行 CNS 50001 驗證。																																										
8	☐ 其他原因(註 12)	說明：																																										

註：

1. 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九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其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未達 1% 且無正當理由者，經濟部得就該能源用戶所報執行計畫，不予核定。
2. 提供 108 年將啟用之新建築使用執照、建築電力流向說明及新建築預計占全年用電量之比例。
3. 提供 108 年將啟用之新設備規格資料、設備運轉情形說明及新設備運轉預計占全年用電量之比例。
4. 提供歇業、停業事實認定證明或拆遷工程資料佐證。
5. 提供數據說明 103 年至 107 年貴能源用戶平均電力使用效率指標改善達 1% 以上，電力使用效率指標之分子為用電量，分母由貴能源用戶自行定義如來客數、貨櫃數、營業額、樓地板面積等。
6. 提供歷年已實施之節電措施資料，包含執行期間、實施區域、施行對象、具體作法、投資金額(千元)、節能效益金額(千元)、年度節電量(度)，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7. 提供工程施作之佐證資料。
8. 營運時間係指正式營運時間不足 12 個月，正式營運時間須提供佐證資料(如新聞稿、貴單位網站資訊等)。
9. 請提供主要耗電設備之用電量，且該設備用電量需占用戶總用電比例 60% 以上，並提出該設備歷年已執行過之管理措施資料(包含執行期間、實施區域、施行對象、具體作法、投資金額(千元)、節能效益金額(千元)、年度節電量(度))，以及短期內無法進行主要耗電設備更新之說明(需含設備購置年份、設備使用年限等資料)。
10. 需提供附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之 CNS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中文驗證證書，且該證書所載之驗證範圍需與能源查核納管範圍一致。
11. 需委託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的驗證機構執行 CNS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且規劃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驗證範圍需與能源查核納管範圍一致，並需檢附驗證申請書(需用大小印)。
12. 其他原因應為具體事項，若為資金、人力、技術缺乏和營運不佳，經濟部得不予核定。

表十一之五、歷年預計執行之節電計畫年度節電率總表(註1)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年度節電量 (度) (註2)	SP ₁₀₄		SP ₁₀₅		SP ₁₀₆		SP ₁₀₇		SP ₁₀₈	
年度用電量 (度)	CP ₁₀₄		CP ₁₀₅		CP ₁₀₆		CP ₁₀₇		CP ₁₀₈	
年度節電率 (%) (註3)	RP ₁₀₄		RP ₁₀₅		RP ₁₀₆		RP ₁₀₇		RP ₁₀₈	
實際落實率 (%) (註4)	RI ₁₀₄		RI ₁₀₅		RI ₁₀₆		RI ₁₀₇		RI ₁₀₈	

註：

1. 自 104 年開始填報此表，並填於 104 年之欄位，105 年須填 104 年及 105 年 2 個欄位，以此類推，108 年則填滿 104 年至 108 年欄位。
2. 「年度節電量」指能源用戶執行各項節電計畫，每年度預估節省之用電量，其計算期間，自實施日之次月起算，最多以 12 個月為限但計算期間跨年度者，節省之用電量按年度分別計算，例如：SP₁₀₅ 指 105 年度填報表十一之二中預計執行節約能源措施所有節電量的加總。

3. 104 年至 108 年之預計執行之節電計畫年度節電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RP_{104} = SP_{104} / (SP_{104} + CP_{104}) \times 100\%$$

$$RP_{105} = SP_{105} / (SP_{105} + CP_{105}) \times 100\%$$

$$RP_{106} = SP_{106} / (SP_{106} + CP_{106}) \times 100\%$$

$$RP_{107} = SP_{107} / (SP_{107} + CP_{107}) \times 100\%$$

$$RP_{108} = SP_{108} / (SP_{108} + CP_{108}) \times 100\%$$

4. 104 年至 108 年之實際落實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RI_{104} = (S_{104} / SP_{104}) \times 100\%$$

$$RI_{105} = (S_{105} / SP_{105}) \times 100\%$$

$$RI_{106} = (S_{106} / SP_{106}) \times 100\%$$

$$RI_{107} = (S_{107} / SP_{107}) \times 100\%$$

$$RI_{108} = (S_{108} / SP_{108}) \times 100\%$$

S₁₀₄ ~S₁₀₈ 為已執行節約能源措施所有節電量的各年度加總，同表十之五。

附錄、節約能源措施代碼表(註)

系統類別	類別代碼	設備類別	類別代碼	節能方法	方法代碼
1.空調設備	A	1.中央空調主機	A	能源管理	00
		2.儲水槽	B	系統整合	01
		3.冰水泵	C	可停電力	02
		4.冷卻水泵	D	負載需求調整	03
		5.區域水泵	E	新設或增設	04
		6.冷卻水塔	F	設備改善	05
		7.空調箱	G	汰舊換新	06
		8.小型送風機	H	增設監控系統控制	07
		9.箱型冷氣機	I	操作調整	08
		10.窗型冷氣機	J	保養維修	09
		11.分離式冷氣機	K	廢棄物利用	10
		12.空調加熱設備	L	熱回收	11
		13.其他設備	M	水回收	12
2.照明設備	L	1.日光燈	A		
		2.省電燈泡	B	採用變頻器	20
		3.鹵素燈	C	增設儲冰系統	21
		4.複金屬燈	D	加強保溫	22
		5.高壓鈉燈	E	外氣冷房	23
		6.高壓水銀燈	F	溫度合理調整與控制	24
		7.電子安定器	G	台數控制	25
		8.自然採光	H	採用熱泵加熱系統	26
		9.控制開關	I	加強善散熱效果	27
		10.其他設備	J		
3.冷凍冷藏設備	F	1.冷凍設備	A	採用電子安定器	31
		2.冷藏設備	B	採用調光電子安定器	32
		3.其他設備	C	採用省電燈泡	33
4.事務設備	R	1.個人電腦	A	採用高效率三波長燈管	34
		2.影印機	B	採用高效率光源	35
		3.飲水機	C	採用時間開關	36
		4.其他設備	D	採用照度開關	37
5.送排風設備	B	1.停車場排風機	A	採用紅外線開關	38
		2.屋頂抽排風機	B	採用二線式照明控制開關	39
		3.廚房抽排風機	C	採用自然採光	40
		4.廁所排風機	D		
		5.其他設備	E	採用太陽能電池	51
6.給水污水設備	W	1.污水排水設備	A	採用隔熱貼紙	52
		2.給水設備	B	採用液晶顯示器	53
		3.其他設備	C	採用省電模式	54
7.電梯設備	E	1.病床梯	A		
		2.客梯	B		
		3.電扶梯	C	契約容量合理化調整	61
		4.貨梯	D	採用功因調整器	62
		5.其他設備	E	採用電壓調整器	63
8.其他設備	O	1.蒸汽鍋爐	A		
		2.電熱水器	B		
		3.熱泵熱水系統	C	其他節能措施	99
		4.製程	D		
		5.其他設備	E		
9.電力系統	P	1.供電負載(功率電壓電流)	A		
		2.變壓器	B		
		3.功因改善進相電容器	C		
		4.緊急發電機	D		

註：請依實際之節約能源措施代碼。編碼方式請參照上表先選擇「系統類別」、「設備類別」之「類別代碼」，搭配「節能方法」之「方法代碼」。舉例如下：

節能措施	代碼
冷凍設備加裝變頻控制器	FA20
中央空調主機汰舊換新	AA06
照明採用電子式安定器	LG06
設置空調節能監控系統	AA07
鍋爐調降空氣對燃料之比例	OA08